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 作进度情况评估规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驻漯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度情况评估规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照评估规则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自评，并于6月25日、11月25日将自评情况报市安委办。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规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要求，有关部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规则》及评估表，将于年中、年底对各省（区、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量化评估，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安委会办公室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规则》要求，于今年6月底、11月底前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表中涉及省级层面的标准要求，市级层面应有配套措施。请各地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自评工作。

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任务分工，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形成工作推进机制，按要求完成重点制度项、重点措施项、特色加分项相关

工作。

请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自评情况分别于6月底、11月底报省安委办。

附件：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规则



附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规则

为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有效开展，应急管理部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表》（以下简称评估表，见附件），适用于年中、年底对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量化评估。各地区可使用评估表开展动态自评。

一、指标设置

评估表对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明确的 5 个方面 22 项任务进行了梳理分类，设置重点制度项、重点措施项、特色加分项等 3 大类、22 项评估指标。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给每项指标赋予相应分值，其中重点制度项 6 项、共 30 分；重点措施项 11 项、共 110 分；特色加分项 5 项、共 30 分。

二、评分规则

（一）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评分调整方式

1. 有 1 项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将相应的分值赋予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所占分值增至 20 分（具体评估标准分值增至原来的 2 倍）。

2. 有 2 项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 将相应的分值分别赋予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上述 2 项所占分值分别增至 20 分 (具体评估标准分值增至原来的 2 倍)。

3. 有 3 项及以上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 对照实际涉及的重点措施项进行评分, 得到的实际得分按照满分 110 分进行折算。(如: 某省份不涉及 3 项重点措施项, 对其涉及的 8 项重点措施项进行评分为 72 分, 那么重点措施项得分为 $72/80*110=99$ 分)

(二) 特色加分项评分规则

对各省份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等 5 个方面的创新做法, 经应急管理部认定具有示范意义的, 进行加分; 未开展特色加分项相关工作的既不加分也不扣分。

(三) 其他评分规则

1. 对集中治理工作和各专项工作调度中进度缓慢滞后, 或落实不到位而被警示通报的地区, 予以扣分, 扣分标准为 1 分/次。

2. 评估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当查阅资料与现场核查评分不一致时,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以较低的分值计入该省份单位最终得分。

附: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表

附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评估表

单位（地区）：

总分：140+30

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1	重点 制度项(30分)	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5分)	省级层面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或建立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机制，并有效运行的，得5分。	
2		部门监管责任 (5分)	省级层面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分工的，得5分。	
3		属地监管责任 (5分)	省、市、县将集中治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得5分。	
4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5分)	省级层面制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得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5	重点制度项 (30分)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管控(5分)	省级层面制定危险废物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并形成工作推进机制的,得5分。	
6		深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5分)	省级层面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采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式,推动开展集中治理专项工作的,得5分。	
7	重点措施项 (110分)	化工园区或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监管机构和人员配备(10分)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监管机构,并按照“十有两禁”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的,得10分。(具体按专业监管人员符合要求的园区数量÷园区总数×10计算得分)	
8		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10分)	1.市级按要求完成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回头看、化工园区风险评估复核的,得5分。(具体按三项工作平均完成率×5计算得分) 2.省级按要求组织对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回头看、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完成情况按不低于30%比例抽查的,得5分。(具体按三项抽查任务的平均完成率×5计算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9	重点措施项 (110分)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 (10分)	1.存在“一库一策”问题隐患、“四个系统”不达标、高及较高风险等级基地未清零情况的，扣5分。 2.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方案制定的，得2分。(具体按完成率×2计算得分) 3.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合同签订，得4分。(具体按完成率×4计算得分) 4.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任务的，得4分。(具体按完成率×4计算得分)	
10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10分)	1.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部级专家指导服务以外的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多晶硅企业全覆盖核查的，得5分。(具体按核查完成率×5计算得分) 2.督促硝酸铵生产、硝化、光气化、氟化、有机硅多晶硅、苯乙烯、丁二烯、重氮化企业完成部级、省级核查的问题隐患整改的，得5分。(具体按整改率×5计算得分)	
11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10分)	1.完成自评信息线上录入和深度评估录入的，得5分。(具体按录入率×5计算得分) 2.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完成分类整治的，得5分。(具体按完成率×5计算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12	重点 措施项 (110分)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10分)	1. 推动所有化工园区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得6分。(具体按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数量÷园区总数×6计算得分) 2. 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全部制定整治方案并明确防控措施的,得2分。 3. 化工园区完成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得2分。(具体按三项工作的平均完成率×2计算得分)	
13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10分)	1. 按要求完成管道外部隐患、本体隐患、高风险区域有关数据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的,得5分。(具体按录入率×5计算得分) 2. 督促有关企业完成管道外部隐患和本体隐患排查治理的,得5分。(具体按完成率×5计算得分)	
14		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共10分)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评分,总分÷10计算得分。	
15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10分)	推动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并保持优良运行的,得10分。(具体按完成率×优良率×10计算得分)	
16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工程(10分)	对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的,得10分。(具体按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人数÷应培训人数×10计算得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得分
17		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10分)	1. 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核准更新的,得6分。(具体按录入率×6计算得分) 2. 完成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得4分。(具体按录入率×4计算得分)	
18	特色加分项(30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5分)	省级层面利用现有政策,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公务员特殊职位招录、区域集中专项招录、专业人才引进等机制并组织实施的,得5分。	
19		化工安全学科建设(5分)	支持区域相关高校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的,并通过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的,得5分。	
2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5分)	完成系统升级、建立健全常态化分级监管机制的,得5分。	
21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5分)	体系架构搭建完成、有应用场景(4个必建场景+试点应用场景)运行的,得5分。	
22		其他地方特色加分项(5分)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创新工作事项,且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得5分。(最多两项))	